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2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等人間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2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然未據抗告人繳納。又本件係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抗告人未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一併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或釋明有同條第3項第1款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